



## 四部门出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 我国将依法稳妥有序推进物项列管调整工作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11月15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联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据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制定统一的《清单》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基本要求，也是完善出口管制体系重要改革举措。《清单》将承接分散在即将废止的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多部不同阶位的法律文件所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充分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做法，按照10大行业领域、5种物项类型的划分方式进行系统集成，统一编配出口管制编码，形成完整的清单体系，与《条例》同步实施。

《清单》将有利于引导各方全面准确执行中国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法律政策，有利于提高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治理效能，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更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

## 整合物项出口管制法律体系

两用物项是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和技术和服务。这些货物技术或服务出口后如被不当使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影响世界和平和安全。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陆续根据国际义务和实际需要，颁布两用物项的相关清单，分散在多项出口管制行政法规中，但当时并未颁布统一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而是通过商务部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合并多项法律法规中出口管制物项目录以利于管理。

2020年1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正式生效，明确规定了中国出口管制应当采用清单管理制度，以加强对涉及我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国际义务履行的物项出口的管控。2024年12月1日起，《条例》将正式实施，进一步细化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制定、调整程序及相关

## 核心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将有利于引导各方全面准确执行中国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法律政策，有利于提高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治理效能，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更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



要求，标志着我国在出口管制领域的法律框架逐步完善。

据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制定《清单》是对现有已管制的所有两用物项进行系统集成，建立完整的清单体系和制度，暂不涉及具体管制范围的调整。我国始终秉持合理、审慎、适度的原则开展两用物项列管工作，目前已实施管制的两用物项数量仅700项左右，明显少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未来，中方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在广泛调查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产业、技术、贸易、安全等因素，依法稳妥有序推进物项列管和调整工作。

商务部等四部门同时发布公告，2024年12月1日起，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号（《关于对磷酰三丁酯实施临时出口管制的公告》）等11个公告废止；商务部、国家密码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63号（《关于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所附《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及商用密码出口许可程序相关内容也不再适用。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做法，出台《条例》《清单》等举措，是对出口管制法的细化，目的是整合现行分散的制度规定，确保政策规定更加统一、规范、透明，增强可操作性。

## 界定专业术语明晰相关界限

记者注意到，在《清单》第一部分“清单的规范性说明”中，对一些长期以来业界存在诸多争议的专业术语进行了定义和澄清。

比如，“技术”是指在产品的研发、生产或使用过程中所需的专门信息和知识，包括通过技术资料或技术支持转移或提供的技术。

“技术资料”包括：蓝图、平面图、图表、模型、公式、工程设计和技术规格、手册与规程，及其被写入或记录在诸如磁盘、磁带、只读存储器等器件或其他载体上。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指导、派遣熟练工人、培训、传授知识和技能、咨询服务。同时，《清单》明确对技术的出口管制不适用于公共领域信息、基础科学研究中的技术或普通专利申请所必需的知识，这与国际通行做法相接轨。

“软件”是指载于有形载体中的一个或多个“程序”或“微程序”的集合体。为此，《清单》明确，对“软件”转让的管制不适用于以下“软件”：（一）通常用以下方式提供给公众的“软件”：（1）在没有限制的零售点中销售；（2）专用于用户自身安装而无需供应商进一步具体支持的。（二）公共领域的。同时，《清单》亦对物项的各生产流程和生

阶段划出了明确的边界：“研发”是指“生产”前的各个阶段：设计、设计研究、设计分析、设计概念、原型的装配和试验、小规模试生产计划、设计数据、把设计数据转换成产品的过程、外形设计、总体设计、布置。“生产”是指所有的生产阶段：建造、工艺设计、加工制造、装配（安装）、总成、检验、试验、质量保证。“使用”是指操作、安装（包括现场安装）、维护（检查）、维修、检修等活动。通过明确“研发”“生产”“使用”等术语的定义，为受管制物项的生产流程和生阶段范围确立了清晰且分明的界限。

## 企业应对物项全面审视梳理

针对《清单》所列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出口管制法和《条例》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或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禁止出口的两用物项，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等行为，将按照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先林分析认为，《清单》的发布对于出口经营者具有重要意义。它为出口经营者提供了更明确的监管和执法依据，为出口经营者遵守法律、维护权益提供了更明确的规范。《清单》的出台标志着出口管制法实施进入新阶段，进一步细化了管制措施的具体要求，明确了出口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了出口经营者的权益，并明确了不履行义务的后果。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国勋建议，出口企业应对其当前业务所涉及的各类物项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审视与梳理，以明确界定受管制物项，对其进行准确的物项分类编码工作。针对受管制物项，企业应着手开展严谨细致的出口管制物项分类编码自分类工作。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企业内部制度。目前中国出口管制法律体系日益完善，出口管制执法工作亦将趋于严格。因此，在企业内部构建一套完备的符合中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体系显得尤为重要。若忽视在关键环节设置管控点，如未经自分类便直接出口导致企业从事“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等违规行为，将使企业面临极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推动行政执法“一把尺子量到底”  
西安市场监管局着力打造“四个一”标准化执法模式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对于执法人员严格标准执法，真心为民解难题，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我们深表感谢。”近日，举报人董女士和被举报单位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某门窗经销店联名，将一面印有“为民服务，尽心尽责”字样的锦旗送到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工作人员手中。

原来，董女士与灞桥区某门窗经销店签订《购销合同》，因对合同中的条款产生分歧，遂将该店举报至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线索后，立即进行查证核实，对双方作出了公正判断，既解决了董女士的相关问题，又维护了商家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对双方进行了普法宣传。

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注重保护经营主体生存发展，这正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标准化工作以来，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日常执法的真实写照。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部门，一头连着群众利益。西安市着眼有效破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理念不统一、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称、协同不紧密、服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创新引入标准化理念，着力打造“一套标准规范、一套程序办法、一套机制协同、一支队伍执法”标准化执法模式，推动行政执法“一把尺子量到底”。

具体来看，为推动行政执法行为精准化，西安市市场监管局聚焦程序、文书、行为、裁量、监督等行政执法全环节，逐项研制标准。已发布的程序、文书、人员规范三项标准，主要通过流程再造和细化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即将发布的《裁量权行使规范》地方标准，涵盖食品药品等8个领域34部法律法规，逐条细化量化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和裁量标准，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权弹性空间。

为推动执法流程规范化，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为执法标准量身定制1项程序规范，优化了案源线索移交和管理办法，编制了行政处罚普通程序、简易程序、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等6张“标准化”流程图，开发了“互联网+”监管执法应用系统，实现案件查办全过程记录、调查询问全流程管理、执法监督全周期覆盖。

为推动执法协作制度化，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与咸阳、铜川、渭南、杨凌市场监管局签订涉“三品一特”、价格、反不正当竞争等7部执法合作协议；与司法机关建立情报会商、案件侦办等8项协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共建“刑行衔接联络工作站”，开通涉刑案件检测绿色通道；建设行政执法调度指挥中心，畅通市、区、所三级指挥链路，做到信息联通、执法联动、问题联处。

为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周一普法、一月一考、一季一交流”全员学法活动，两年来累计学法243部；组织执法人员进网络、跟监管，提升核查线索、固定证据能力；建立事前预警、事中规范、事后回访机制，定期更新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三项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服务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标准化执法模式推行以来，西安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已初步显现队伍作风能力、执法办案效能、群众满意度“三提升”和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两下降”的积极效应。今年5月，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标准化建设”入选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优秀实践案例。9月，陕西、青海、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在丝路沿线省区复制推广行政执法“西安模式”。

## 助力优化市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 浙江衢州商事纠纷预防化解“一件事”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张磊 杨琼

“感谢你们让我的企业重焕生机。”近日，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某公司的一个股东来到市江律商事调解中心，对调解员表示感谢。经过大半年的调解，该公司两大股东间的股权纠纷得以化解，公司决策效率大幅提升，经营情况显著改善。

数月前，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日常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该公司两位大股东之间产生纠纷。该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已经初具规模。然而创业容易守业难，两个创始股东因为经营理念 and 利益分配等问题产生分歧，双方多次协商，均未取得进展。且由于公司股权结构，两个股东的股份比例相近，纠纷产生后严重影响公司的决策执行。如果任由其发展下去，双方势必诉诸法院，矛盾也会进一步激化。

了解事情缘由后，司法所工作人员主动向股东释明了司法所的纠纷解决途径，并分析了各个途径的利弊。最终经双方决定先尝试调解，并向社会治理中心受理窗口递交了调解申请。窗口人员将申请和相关资料流转给江律商事调解中心处理。收到调解申请后，调解中心选派了两名公司法业务较为精通的律师调解员，会同开发区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为企业进行调解。调解员向当事人双方建议“以股东离散代替公司解散”，即一方股东退出公司。通过沟通，双方决定好合好散。

定了股份收购的方向后，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股权的定价问题。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作出了股权评估，但双方对股权评估价格存在较大争议。因此，调解员多次组织双方就股权价格进行协商，并邀请税务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详细解释，力求在平衡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公司存续价值，避免对员工福利、债权人权益等造成损害。经过一个多月的协商，最终达成由最大股东联合企业收购退出方股份的方案，涉及标的高达1500万元。

调解完成后，调解员还积极促成协议履行，并会同开发区司法所指导企业完善新的公司章程，充分运用章程约定建立公司权力约束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从源头减少纠纷的发生。

今年以来，衢州市在江山市、柯城区等地探索开展商事纠纷预防化解“一件事”改革，深度融合“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资源平台，扎实提升案件归集、多元化解、外围服务三大环节的牵引力、实力和效力，推进解纷资源高效整合，提升纠纷预防化解质效。江山市打造衢州首家江律商事调解中心，变商事纠纷化解“一件事”为“一站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一步建设。截至目前，江山市、柯城区累计化解商事纠纷1395起，平均耗时较改革前缩短50%，当事人费用减少50%，涉及金额1.95亿元。

## 聚焦“为谁解”“去哪解”“谁来解”“怎么解”

## 湖北大冶多措并举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 本报记者 刘欢

下游排洪道淤塞，导致垦区洪水倒灌，农田被淹，作物减产。眼见辛苦了大半年就要“打水漂”，今年7月，家住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的彭某军等4人，怒气冲冲来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为种植户兄弟“讨说法”。

根据每月市级领导坐班接访安排，当天正是大冶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李祥坤的接访日。获知情况后，李祥坤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联合接访，与信访群众面对面讨论商量解决方案，并承诺一周内解决到位。彭某军等人满意而去。

近年来，大冶市以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为契

机，建平台、创机制、溯源头、抓治理，聚焦“为谁解”“去哪解”“谁来解”“怎么解”等重点，做好信访这件“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今年4月，家住大冶市东风路街道的明某玉一家人来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向接待工作人员诉说心中不平事。明某玉是大冶市水务集团外包公司的一名抄表员。今年2月，明某玉到某小区抄水表，因地面冰冻湿滑不小心摔伤。随后，家人将其送医救治，花费2万多元。事后，明某玉家人多次到用人单位反映相关诉求，但用人单位对此事不理不睬。当天下午，大冶市信访局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协调会，依法依规明确当事人劳动关系和赔偿标准，不到一周时间就化解该信访事项。

近年来，大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按照平安稳定“一线”指挥部、市域矛盾化解“终结地”定位，投资6000余万元建设新综治（矛调）中心。“我们实现了对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大冶市综治（矛调）中心有关负责人说。

大冶市依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每月月底在媒体公示次月市级领导坐班接访时间，同时每天在群众来访接待大厅显示屏，公开公示当月市级领导坐班接访下访的时间；此外，每天通过每日访情通报报市级领导坐班接访，带案下访以及乡镇部门单位党政主职坐班接访情况，每季度向市委常委会报告一次市级领导坐班接访情况。今年以来，大冶市县级领导共开展接访下访

和信访接待日活动241次，接待群众592批763人次，各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接待群众1196批次1666人次，信访群众回访率95%，初次信访事项化解率96%，先后解决出行难、上学难、住房难等一大批民生问题。

建强用好线下平台的同时，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大冶市针对群众重复信访、越级信访、矛盾上行等突出问题，探索实践信访“码上行”工作法，全面提升就地吸附力、化解力。去年以来，群众到市域内信访占比达77.84%，群众通过“一县一码”反映信访诉求平均办理时长为2.99天，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达98.03%。

今年以来，大冶市信访总量、初次信访量、重复信访量、重复信访占比下降，信访下行趋势明显。

和信访接待日活动241次，接待群众592批763人次，各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接待群众1196批次1666人次，信访群众回访率95%，初次信访事项化解率96%，先后解决出行难、上学难、住房难等一大批民生问题。

建强用好线下平台的同时，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大冶市针对群众重复信访、越级信访、矛盾上行等突出问题，探索实践信访“码上行”工作法，全面提升就地吸附力、化解力。去年以来，群众到市域内信访占比达77.84%，群众通过“一县一码”反映信访诉求平均办理时长为2.99天，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达98.03%。

今年以来，大冶市信访总量、初次信访量、重复信访量、重复信访占比下降，信访下行趋势明显。

## 贵州普定三道“防线”筑牢信访维稳“防护墙”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通讯员叶职 近年来，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信访局聚焦“动态管理”，对容易引发信访事项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研判，坚持“早摸排、早报告，分级分类处置，构筑信访事项化解“三道防线，筑牢信访维稳“防护墙”。

据了解，普定县充分利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深化与公检法司、人社部门和乡镇（社区）的有效融合，不定期对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类上报，实行台账化管理，充分利用调解多元化优势，对各类矛盾纠纷实现动态销号，将信访问题最大限度解决在源头。其间，普定县信访联席会议对全县排查上报的矛盾纠纷、信访维

稳工作进行风险研判，并实行风险预警，进行分级分类派单，及时提醒介入调解和处置，避免矛盾上行、升级和扩大。同时，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分析研判风险人动向，适时向责任部门推送，及时将风险人员吸附在当地，矛盾解决在基层，切实解决好群众的合理诉求。

据统计，今年1月份以来，普定县通过排查发现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1279件，现场解决1234件，对未现场解决的事项向责任单位发出提醒函45次，成功调处45件，全县信访工作总体态势平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信访维稳力量。



为严厉打击消防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1月19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市场销售的消防器材产品进行质量专项检查，从源头控制假冒伪劣及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流入市场。图为执法人员对一家消防器材经营店的商品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